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的通知，张恭运先生以自有资金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331,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41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1.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 本次增持详细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恭运	集中竞价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331,110	0.0414%

4. 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累计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恭运	241,686,678	30.21%	242,017,788	30.25%

二、 律师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张恭运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

的主体资格；张恭运先生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 张恭运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恭运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